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蕭啟昌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王耀星律師即蕭啟昌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壹萬貳仟貳佰伍拾柒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參仟零陸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仟伍佰陸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黃志微